附件5

情况说明

现有商业综合体 ，位于 ，该商业综合体产权方为 ，运营单位为 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 作为申报主体申请办理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，另一方承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报奖励，申报主体 办理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双方均予以承认，并同意后续将奖励资金按规定发放至申报主体 产权单位/运营单位 ： 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产权单位（公章）： | 运营单位（公章）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